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编著

**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辅导讲话**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

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
团结的决定》辅导讲话

Xuexi Quanguo Renda Changweihui Guanyu
Jiaqiang Fazhijiaoyu Weihe Andingtuanjie
de Jueding Fudao Jianghua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85,000 开本: 787×1002 1/32 印张: 4
印数: 1—130,0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福生 责任校对: 姚玉阳
封面设计: 刘 斌

ISBN 7-205-00107-2/D·19

统一书号: 3090·856 定价: 0.69 元

救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可靠保证”、

“实行民主集中制，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等基本道理，提出公民要正确行使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

尽管参加编写的同志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所以，本书仅供学习和宣讲《决定》时参考。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1987年2月28日

救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可靠保证”、

“实行民主集中制，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等基本道理，提出公民要正确行使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

尽管参加编写的同志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所以，本书仅供学习和宣讲《决定》时参考。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1987年2月23日

目 录

第一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治国之本.....	1
一、宣传贯彻《决定》的现实意义.....	1
二、四项基本原则是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 基础.....	7
三、宪法是全体公民活动的根本准则.....	10
第二讲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	14
一、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15
二、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	19
三、共产党是当之无愧的领导核心.....	25
第三讲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社会主义事业的 指导思想.....	31
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社会主义事业的 理论基础.....	31
二、建设“四化”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 思想.....	35
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以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40
第四讲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47

一、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选择·····	43
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50
三、在发展中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58
第五讲 人民民主专政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可靠保证·····	62
一、人民民主专政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	62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国家安定团结的有力保证·····	65
三、正确地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	70
第六讲 实行民主集中制，巩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79
一、民主集中制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	79
二、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	84
三、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89
第七讲 正确行使公民合法自由和权利，同违反宪法 和法律行为作斗争·····	93
一、正确行使和履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3
二、依法同违反宪法和法律行为作斗争·····	99
附 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 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110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	117
(1987年2月8日辽宁省第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 立国治国之本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①，这是一个经过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原则同意的重要文件。1987年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专门讨论并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决定》”。“要把这个《决定》印发到工厂、农村、街道、学校、医院、商店、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军队连队、党政机关，广为张贴。”“力争做到家喻户晓，用宪法和法律武装广大干部和群众”。这表明，当前认真宣传贯彻《决定》，坚决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全党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决定》的现实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是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力武器。大家知道，1986年以来，在我国一些城市相

^① 以下简称《决定》。

继续发生了少数学生闹事的事件。这些学生闹事的原因现已真相大白。主要是由于几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而没有受到及时的反对和制止。一个时期内，方励之、王若望、刘宾雁等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到处写文章、作报告，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收集并夸大我们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和社会的阴暗面，混淆是非，歪曲事实，竭力丑化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他们的言论对少数缺乏社会实践的青年学生毒害很大，起到了煽风点火的作用。特别是在1986年12月初，当中国科技大学少数学生对市、区人民代表选举有意见，以“要民主、要自由”为口号，闹着要上街游行时，方励之在校内学生大会上借机鼓动“民主不是靠恩赐，要争取”，煽动了一部分学生的不满情绪。结果，科大少数人串联了几个学校约3000名学生上街游行，公开提出“反官僚、反专制”的口号，并以合肥为中心向全国一些大、中城市发传单，搞串连。上海几所大学的校园内相继出现了“大、小字报”。有极少数人别有用心地乘机张贴有反动内容的“大字报”，攻击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几所高等院校的一些学生上街集会游行，数百人翻过铁栏杆，涌进市人大常委会前院。以后，又一连4天连续上街游行，造成市内交通严重堵塞。在游行中，还发生了不法分子乘机捣毁汽车和侮辱妇女等扰乱社会治安的事件。

接着，南京市一些高等院校少数学生也上街闹事。不久，又波及到首都北京。一些人在北京和其他城市之间秘密串连，进行阴谋活动，企图制造搞乱北京、搞乱全国的动乱，北京市内也多处出现了煽动人们到天安门前闹事的传单和“大、小字报”。1987年1月1日中午，在个别敌视社会主义的坏分子煽动下，北京个别高等院校的少数学生在天安门广

场举行非法游行，有人竟然公开呼喊“反对暴政”等矛头指向四项基本原则的口号。

尤其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是，在这次少数学生闹事过程中，敌视社会主义的反动势力和敌对分子拚命进行反革命煽动和破坏。台湾《自由中国之声》电台对潜伏在大陆的特务组织发布指令：“要进行长期部署，选择适当时机一起举发”，“第一波攻势成功之后，要准备第二波的行动”，并指示特务组织“运用种种关系，鼓励青年学生勇敢参加”。外国电台大量报道学生闹事情况，称学生闹事是“新的风气已经形成”，“希望中国学生不要灰心”。与此同时，国内的极少数犯罪分子如被依法逮捕的薛德云、王贵山、薛文增之流，冒充学生混入游行队伍中，带头呼喊煽动性口号，叫嚷要取消共产党“一党专政”。他们还唆使他人并亲自动手推翻汽车，制造事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这些情况表明，这次几个城市少数学生闹事，决不是什么热情的学生表达要求“民主”、“自由”的愿望，而是几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严重泛滥的结果。它已经造成了危害社会安定团结、干扰改革和开放，阻碍现代化建设进程的严重后果。

正是在这样的形势面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旗帜鲜明地作出《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决定》不仅是针对闹事学生讲的，而是向全国人民讲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因为这次少数学生闹事，实际上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是放任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是健全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还是“全盘西化”、推行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问题。《决定》针对这些重大的原则问题，先开宗明义重申宪法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规定，接着又讲刑

法中有关维护安定团结和社会秩序等问题，最后强调要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团结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通过《决定》的学习贯彻，人们会进一步增强法律观念，并且运用法律更深刻地认识学生闹事的性质。人们将会认识到，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这些都是直接违背宪法的；少数学生在游行中，冲击人大常委会机关，推翻车辆，扰乱社会秩序，是违背我国刑法的。对于这种肆意践踏宪法和法律，公然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自由和权利的行为，必须按照《决定》精神依法办事，对情节和性质严重的，要坚决绳之以法。没有触犯刑律的，一概不予追究。只有坚持这样的方针，我们才能有效地依法制止闹事，迎头痛击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所以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为我们提供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有力法律武器。

《决定》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众所周知，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非常注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分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短短的六七年时间里，就制订颁布了宪法和几十个法律、条例和决定。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近200个经济法规和大量其他方面的法规。这标志着我们的国家在重要的和基本的方面，可以说有法可依了；标志着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正在逐步充实和完善。1985年，中央决定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并提出了“要把法律交给10亿人民”的口号。从此，一场声势浩大的全民性的普及法律常识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

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从未有过的壮举。现在，包括宪法、刑法在内的“九法一条例”的基本知识开始得到普及和应用。

总结前段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我们可以看到，过去一段时间主要是从整顿社会治安秩序、转变社会风气的角度，突出宣传了普通法律的有关具体条文，这无疑是必要的。现在需要在全体人民中集中地、普遍地、系统地进行宪法教育，尤其要搞好对宪法中有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规定的宣传教育。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同志的宪法观念淡薄，一些地方违反宪法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与宪法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宪法中有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规定的宣传教育不够，有直接关系。

进行法制教育应当以宪法为核心；树立法制观念最重要的是树立宪法观念。这是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生活的总章程，是任何组织和个人活动的根本准则。宪法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任何法律、法规立法的依据。有些人受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错误地认为宪法是“虚”的，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有的人不懂得宪法所具有的最高法律地位和作用，将它混同于普通法律，甚至认为宪法还不如普通法律管用。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同志比较注意维护普通法律具体条文的实施，却不能自觉地、态度鲜明地维护宪法的尊严。最明显的例证，就是这次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少数代表人物煽动游行闹事，公开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我们的一些同志并不认为这是违反宪法的行为，甚至盲目地加以同情。这些情况表明，当前在全体人民中普遍地进行一次宪法教育是多么急需、多么重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完全反映了现实生活的要

求。它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使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宪法”，把进行宪法的再学习、再宣传、再教育的任务鲜明地提到了我们的面前，并且为如何进行宪法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教材。

宣传贯彻《决定》是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重要措施。一提到安定团结，我国人民特别是中年人、老年人都会感受到它特有的“份量”，会在内心深处唤起一种对它的无限珍惜之情。这是因为，我们的人民曾经有过“文化大革命”10年内乱的痛苦遭遇，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有了安定团结、安居乐业的切身感受。所以，保持长期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环境，是人心所向，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心愿。

我们要看到，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口多，家底薄，加上“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国民经济落后，发展很不平衡。要想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需要克服许多的困难，解决各种各样的矛盾。这就更加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全国人民能够同心同德，把精力都集中在现代化建设上。如果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作保证，政治是动荡的，社会上到处乱哄哄，人民群众不能正常地工作和休息，在这种局面下，哪里还能集中精力搞建设呢？

同样，改革、开放、搞活也必须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经常产生某些利益的变动，需要及时地恰当地调整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各种矛盾，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如果没有安定团结这个大前提，改革势必无法进行。我们实行对外

开放，如果国内经常发生动乱，又怎么能吸引外商到中国来投资搞建设呢？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搞活企业，如果经常有人上街游行，交通堵塞，工人不能上班，工厂不能正常生产，那还谈什么搞活企业呢？由此可见，只有政局稳定，社会安定，中国才有希望；没有安定团结，就什么事情都办不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基本精神和根本出发点，就是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来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顺利进行。所以，当前认真贯彻执行《决定》，是维护安定团结的一项有力措施。我们既要在政治上、理论上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又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及时揭露一小撮坏人破坏安定团结的阴谋活动，依法制止那些有可能引起动乱事件的发生，消除不安定因素。总之，我们大家都应该象保护自己的眼睛那样，努力维护和发展今天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共同为我国的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四项基本原则是各族人民 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这段话，深刻地阐明了四项基本原则在我国各族人民的政治生活中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重要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四项基本原则的提出，不是任何人的主观臆造，而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革命斗争的经验结晶，是经过实践检验过的真理。还是让历史来作证吧。自从1840年以来，在中国的大地上曾经发生过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其中有四件最重大的事件：第一件是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它推翻了封建帝制，创建了中华民国；第二件是中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件是消灭了延续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第四件是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基础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这四件大事，只有辛亥革命是孙中山领导的，其革命成果被反动势力所篡夺，以至孙中山在临终前发出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的呐喊。后三件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所取得的，从而使中国人民的命运，使中国社会和国家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一历史事实雄辩地证明，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党中央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是中国人民经过长期的斗争，走过曲折的道路，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所作出的决定性选择。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这是历史的结论，对这一点，我们大家的认识比较容易统一。但是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还要不要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践也已经作出回答：四项基本原则同样是我们胜利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首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各族人民团结的政治基础。我们的国家是一个有10亿人口、8亿

农民的大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经济文化事业发展很不平衡。在这样的条件下搞现代化建设，必然会引起人们思想、观念上的急剧变化。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思想，就不能集中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同心同德干四化。这个统一思想的主心骨，就是四项基本原则。其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够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是在一个并不“太平”的社会环境下进行的。在国内，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国际上，各种各样的敌对势力总是想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资本主义渗透。如果我们不能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会改变社会主义的方向。再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够促进和保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正确贯彻。大量事实已经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这条路线的基本点有两条：一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两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也就是说，不讲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就没有方向，没有保证。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只有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中才会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总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根本前提。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当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什么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说得十分清楚：“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近几年来，方励之、王若望、刘宾雁等人到处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他们把我们党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说成不过是“一种象征”，“可以讨

论。”他们把社会主义说成是“空洞无物的幻想”，大肆鼓吹“全盘西化”，主张资本主义生活方式“是中国紧迫需要的”，“要回过头来再补课”，等等。显然，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要害，就是要改变中国的社会主义方向，把我们党和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引导到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从根本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这种思潮，严重毒害我们的青年，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如果任其蔓延，还会影响更多的人迷失政治方向，甚至会导致全国性的动乱。在这样一个关系国家、民族前途和命运的根本问题上，我们绝不能麻木不仁，绝不能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讲什么宽容、宽厚，必须旗帜鲜明地进行坚决斗争。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才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三、宪法是全体公民活动的根本准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第九条重申“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这是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对国家生活根本准则所作的法律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组织和公民个人必须遵守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所规定的，是国家根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和国家的根本任务，以及国家生活各方面的根本问题。国家机构要根据宪法的规定来组织，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公共道德等，都要遵循宪法的基

本原则。宪法还是国家立法活动的依据，一切普通法律的制订和实施都要服从宪法，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条例等等，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正是这样以其根本法和最高法律效力，统一着整个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步调，统一着全体公民的行动，统一着整个法律规范的体系，因而成为一切组织和公民个人根本的活动准则。我国现行的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毋庸置疑，我国现行的宪法，就是我国一切组织和各族人民根本的活动准则。

全体公民要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最重要的是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必须自觉地无条件地遵守宪法，并且担负起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无论什么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的人，他们的思想、言论、行为都必须遵循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严格接受法律的约束。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应依法受到追究。“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容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

我们大家还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都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中国人民共同意志的反映，都是为了巩固和发展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当家做主的地位，都是人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一。所以，每个公民都应自觉地以宪法作为自己根本的活动准则，这实际上就是遵守自己的阶级意志，维护自己的根本利益。正因为如此，每个公民都有一个共同的、不容推卸的职责和义务，就是要时刻注意维护宪法的尊严，敢于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坚决的